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21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麦米转2”即将停止转股 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麦米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5日收市之后,未实施转股的“麦米转2”将停止转股;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6日(“麦米转2”赎回日)仅剩1个交易日。

3.“麦米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注意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麦米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2、“麦米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麦米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4、“麦米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

5、“麦米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6、“麦米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转债简称:Z麦米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麦米转2”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麦米转2”持有人持有的“麦米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麦米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可按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止向公司申请转股,但不可提前转股。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9元/股调整为30.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4元/股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将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溢价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1x/365=100.15元/张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4-056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减蛋综合征、禽腺病毒感染(I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N7a株+M41株+HF株+tFiber蛋白+Fiber-2蛋白)”为新兽药,并于2024年12月4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850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减蛋综合征、禽腺病毒感染(I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N7a株+M41株+HF株+tFiber蛋白+Fiber-2蛋白)

注册分类:一类

主要成分:疫苗中含有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N7a株、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M41株、禽流感病毒(H9亚型)HF株,纯化、过滤的鸡减蛋综合征病毒tFiber蛋白和I群禽腺病毒(4型)Fiber-2蛋白。水相中混合抗原总浓度为鸡新城疫病毒N7a株灭活前病毒含量为108.5EID50/0.1ml,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M41株灭活前病毒含量为106.0EID50/0.1ml,禽流感病毒(H9亚型)病毒HF株灭活前病毒含量为108.0EID50/0.1ml,鸡减蛋综合征病毒tFiber蛋白液胶扩价为1:16, I群禽腺病毒(4型)Fiber-2蛋白液胶扩价为1:4。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H9亚型禽流感、减蛋综合征和I群禽腺病毒(4型)病。免后21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皮下或肌肉注射。7~14日龄鸡,每只0.3ml;14日龄以上鸡,免后14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4个月;14日龄以上鸡,免后14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皮下或肌肉注射。7~14日龄鸡,每只0.3ml;14日龄以上鸡,免后14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4个月;14日龄以上鸡,免后14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6个月。

二、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及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HN92亚型禽流感、减蛋综合征、I群禽腺病毒感染均是严重危害家禽养殖的重要疫病之一,给养禽业带来重大损失。

公司开发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减蛋综合征、禽腺病毒感染(I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N7a株+M41株+HF株+tFiber蛋白+Fiber-2蛋白)在国际上首次实现I群禽腺病毒Fiber-2蛋白灭活鸡减蛋综合征病毒Fiber蛋白在大肠杆菌的高效可溶性表达,并率先创制成功新支流灭活五联灭活疫苗;同时,五联疫苗可实现一针多防,简化免疫程序,避免多次免疫造成的鸡只应激。

该产品系国际首创,截至目前,市场尚无禽腺病毒感染(I群,4型)亚单位相关多联疫苗上市销售。

三、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四、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影响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该产品系国际首创,在禽腺病毒感染的防控上提升了防控手段,丰富了公司禽用疫苗的产品品类,同时也推动了行业禽用疫苗产品的升级换代,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5日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4-05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禽腺病毒感染(I群,4型)亚单位疫苗(BL21(DE3)-Fiber-2株)”为新兽药,并于2024年12月4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850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禽腺病毒感染(I群,4型)亚单位疫苗(BL21(DE3)-Fiber-2株)

注册分类:一类

主要成分:疫苗中含有禽腺病毒感染(I群,4型)Fiber-2蛋白液、Fiber-2蛋白液胶扩价为1:4。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禽腺病毒感染(I群,4型)引起的禽腺病毒感染。7~14日龄鸡,免后14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4个月;14日龄以上鸡,免后14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皮下或肌肉注射。7~14日龄鸡,每只0.3ml;14日龄以上鸡,免后14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4个月;14日龄以上鸡,免后14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6个月。

二、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及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I群禽腺病毒感染近年来给我国养禽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其临床表现为“心包积液—肝炎综合征”,其中以I群禽腺病毒感染4型危害最为严重。公司开发的禽腺病毒感染(I群,4型)亚单位疫苗(BL21(DE3)-Fiber-2株)系国际首次实现I群禽腺病毒感染Fiber-2蛋白在大肠杆菌的高效可溶性表达,率先创制禽腺病毒感染亚单位疫苗;该产品具备更好的抗原免疫原性、蛋白率及纯度高,疫苗安全有效。

截至目前,市场尚无禽腺病毒感染(I群,4型)亚单位疫苗上市销售。

三、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四、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影响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该产品系国际首创,在禽腺病毒感染的防控上提升了防控手段,丰富了公司禽用疫苗的产品品类,同时也推动了行业禽用疫苗产品的升级换代,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24-025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钟传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

理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钟传良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钟传良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钟传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185,508股,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中

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钟传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 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24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